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4045 号（农业水利类 353 号）提案答复的函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数量质量并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国的重要批示精神，2017 年，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 16 个省份启动实施优质粮食工程，2018 年扩大到 31 个省份全面推开。该工程 2018 年列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中央财政连续四年累计安排补助资金近 215 亿元，带动地方各级财政和社会投资 600 多亿元，3 个子项总投入超过 815 亿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优质粮食工程，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在促进农民增收，实现粮食产业提质增效，满足城乡居民优质粮油消费需求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办成了一批兴粮惠农实事，深受种粮农民、涉粮企业和广大消费者欢迎。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更高水平上保障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针对您提出的优质粮食工程成效需要进一步巩固、龙头骨干企业带动能力需进一步增强、“五优联动”需要进一步突出“联动”等问题，以及突出“五优联动”、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今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安排中央财政资金，谋划建设一批新项目。**对优质粮食工程前期进展好的主产省、有创新和特色的省份以及大型涉粮中央企业，继续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予以支持，重点鼓励龙头企业做实做强做优。指导各地突出“五优联动”和全产业链提升，用好既有成果、实现整体联动、优选成熟项目、用好财政资金。**二是加强顶层设计，持续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聚焦优质粮食产购储加销“五优”整体联动，统筹推进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三链协同”，形成指导性意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仓储、粮机装备、粮油品牌营销、质量追溯等，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典型引领，放大实施成效。**9月下旬召开“全国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次现场经验交流会”，通过选树一批优质粮食工程先进典型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做好“点”与“面”的结合，放大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成效。**四是统筹各方支持，强化政策合力。**我局联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文件，明确对优质粮食工程示范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了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资金渠道。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了农业产业化国

家重点龙头企业，其中粮食类企业近 300 家，占总数的 20%。银保监会研究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1 号），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商业性金融机构要围绕粮食生产、流通、加工、进出口、储备以及消费等各个环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下步，我局将加快推动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落地见效，确保取得实效；优化顶层设计，尽快形成指导性文件；争取各方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多措并举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不断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感谢您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